#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民代表會第20屆鎭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第3選舉區包括 惠來里、頂溪里、中溪里、下溪里 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	見
1	(6.9)	9)	蘇北	申福	46年7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溪國民小學	一、頂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、中華民國六房媽會代表 三、虎尾慈惠堂愛心基金會	一、爭取建設經費、推動地方建設。 二、建設社區發展、關懷弱勢族群。 三、推廣太土產業、帶動地方繁榮。	
2			周t	世龍	46年3月1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萬能高職畢業	曾任:虎尾鎮惠來里里長、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:中華民國貨運商業同 會理事、雲林縣商第 監事、雲林縣汽車貨 業同業公會顧問、房 民代表會代表。	惠來 業全職,喚起鎮民生命力,打造人性化 (監督市政) 1、監督公所預算執行,為人民荷包 2、監督鎮政電子化,充實公所網站 3、監督施政,尊重民意需求,施政 (紮根教育) 1、爭取國小學童免繳註冊費。 2、爭取提高教育品質與資源,建立 3、整合社會資源,全力推動不同性 子充滿創意的學習環境。 4、爭取課外讀物多元化,免費提供 (健康政策)	把關。 內容。 透明化。 學校發展特色。 實優質活動,帶動運動、藝文風氣,提供孩 閱讀讀本。培養閱讀風氣。 輔助,讓孩子吃得健康、安全與營養。
3			陳原	· 一	46年12月2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中溪國小。 二、虎尾國民中 學。 三、大德商工肄 業。	一、虎尾慈惠堂第二屆副主 二、中溪國小第81、82年家 長。 三、虎尾鎮民代表會第14、 16、17、18、19屆鎮 表。	送長會  一、服務地方為先。 二、建設基層第一。 三、民政、社會福利、農業轉作、災害 四、道路、水溝、路燈、垃圾等清運館	彩史中。 8理、最勤快。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 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 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- 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
-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 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整選與更撕碎新不完較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圏選欄	$\ominus$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- 1. 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2.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3. 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- 4.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5. 民主へ頭家,選票嘸通賣。
- 6.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- 7.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
- 8.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- 9. 反賄選,斷黑金。
- 10. 人才當選, 地方好將來。



### 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 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: 0800-024-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: 05-6329183